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枣庄市委员会文件

枣协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协常委述职办法（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各位常委，各区（市）政协，市政协各委室、高新区工作室、
各界别活动组：

《枣庄市政协常委述职办法（试行）》已经政协第十届
枣庄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枣庄市
政协委员履职公开办法（试行）》《枣庄市政协专门委员会
委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二十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

枣庄市政协常委述职办法（试行）

（2020年6月30日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关于做好凝聚共识工作的办法》，充分发挥市政协常委履职示范表率作用，根据政协章程、省政协有关规定和《枣庄市政协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协常委应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利，带头做好“委员作业”，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上发挥模范示范作用。

第三条 常委述职应真实反映本人年度内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情况，形成书面述职报告。主要包括：

1. 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作风建设情况。
2. 出席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参

加协商议政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等情况。

3. 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提交议政发言等情况。

4. 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和考察等活动情况。

5. 与所联系的委员交流情况；与界别群众加强联系，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团结、凝聚人心工作等情况。

6. 参加界别活动组组织的学习培训、调研视察等活动情况。

7. 应邀担任有关部门的民主监督员或参加有关会议、检查、督导、民主评议等活动情况。

8. 参加政协理论研究、新闻宣传、文史资料工作、公益志愿以及其他履职活动等。

9. 受到表彰奖励和获得荣誉情况。

第四条 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文字材料按照规范公文格式书写排版，统一题目为《枣庄市政协常委 × × × 20 × × 年度履职报告》。

第五条 述职报告应于每年 12 月下旬提交到所参加的专委会，由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汇总录入委员履职系统并归档。述职报告按照《枣庄市政协委员履职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六条 政协常委都应在所参加的界别活动组会议上进行口头述职，征询界别委员的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根据分工参加并指导常委述职活动。

第七条 遴选部分常委在每年第四季度的常委会议上进行口头述职。

第八条 常委述职工作在市政协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各专委会要做好所联系常委述职报告的文字修改、把关、提交等工作，做好常委在界别活动组会议上述职的组织工作；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和委员活动工作室做好统筹协调等综合服务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经市政协常委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枣庄市政协委员履职公开办法（试行）

（2020年6月28日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二十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关于做好凝聚共识工作的办法》，进一步推动市政协委员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委员工作的水平，根据政协章程和《枣庄市政协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协委员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委员作业”，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上担当作为，树立和展示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形象。

第三条 委员履职公开应当遵循公平、合理、适当的原则，努力做到有利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有利于调动委员履行职能的积极性，有利于传递政协正能量、发出政协好声音。

第四条 委员履职公开的内容主要是委员在履行政治协

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所做的工作、参加的活动、主要表现、取得的成绩等。主要包括：

1. 参加政协会议情况。出席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协商议政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

2. 提交提案情况。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的提案，参加提案办理协商活动，承办单位对办理提案情况的答复等。

3. 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和考察活动情况。包括调研、视察、考察活动的主题、内容、成果等。

4.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以个人或联名方式通过社情民意信息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建议等。

5. 议政发言情况。包括在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6. 开展团结联谊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界别群众的联系，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团结、凝聚人心工作等。

7. 参加界别活动情况。参加界别活动组组织的学习培训、调研视察等活动。

8. 担任民主监督员情况。以政协委员身份应邀担任有关部门的民主监督员或参加有关会议、检查、督导、民主评议

等活动。

9. 参加政协理论研究、新闻宣传、文史资料工作以及其他履职活动等。

10. 受到表彰奖励和获得荣誉情况。

第五条 委员履职公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政协有关规定。委员履职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市政协要求不能公开的情况不得公开。

第六条 委员履职可以通过政协网站、政协履职通、政协简报和政协内部刊物等渠道公开。委员履职表现突出受到表彰奖励，可以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开。

第七条 常委履职情况还应在常委会议和界别活动组会议上通过述职的方式公开。

第八条 委员履职公开工作在市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进行。各专委会要指导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做好委员履职考核评价工作，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和委员活动工作室做好统筹协调等综合服务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枣庄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2020年6月28日政协第十届枣庄市委员会
第二十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委会在政协履职中的基础作用，推动专委会更好地组织和服务界别委员开展活动，不断提高专委会委员和界别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依据政协章程，参照省政协关于加强改进专委会工作的相关规定，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关于做好凝聚共识工作的办法》《关于建立界别委员全员参加专委会制度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专委会委员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于专委会工作全过程，聚焦“先把枣庄经济搞上去”的目标定位，努力发出政协“好声音”，积极为枣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添助力、增合力。

第三条 专委会委员工作考核基础分值为70分，考核内容主要是专委会组织和服务界别和委员履职的基础工作，包括专委会组织界别委员参加政协会议活动、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

意信息、调研视察、协商议政、政协工作理论研究、文史工作、宣传工作和志愿公益等。

第四条 专委会委员工作奖励性考核分值可以累加，主要考核专委会在组织和服务界别和委员履职中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成效突出的亮点工作。主要包括在省级以上政协会议上的现场口头典型发言，省级以上政协围绕专委会的专项工作在我市召开的现场会或经验交流会，省政协副主席以上领导对专委会专项工作进行批示，专委会牵头工作对市政协机关年度综合考核作出突出贡献，界别委员在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面受到表扬、表彰，专委会组织界别委员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果等。

第五条 成立由分管副主席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各专委会主任任成员的专委会委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委员活动工作室商委员联络工作委负责。

第六条 专委会委员工作考核每年12月下旬进行，考核结果经主席会议审议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七条 专委会委员工作考核结果是专委会及其办公室年度目标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解释。

附件：枣庄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枣庄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 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基础工作考核部分（共70分）

考核项目	总分值	内容	分值
工作部署	10分	年初工作计划	3分
		工作排档表	3分
		年终工作总结	4分
会议活动	30分	界别委员参加政协各类会议全年缺勤率低于5%	10分
		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全年至少2次集体学习和培训	5分
		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全年至少1次调研活动	3分
		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全年至少1次视察活动	3分
		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全年至少1次协商议政活动	4分
		被有关部门聘为特邀监督员或参加有关民主监督活动全年不少于5人/次	5分
提案工作	10分	所联系的界别委员撰写提案参与率不低于60%	10分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10分	所联系的界别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参与率不低于80%	10分
宣传信息工作	10分	专委会及所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全年报送市政协办公室信息至少5篇	10分

（没有完成目标的，分值按比例减扣。）

奖励考核部分（分值可以累加）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专委会在省级以上政协会议上口头典型发言	5分
2	省级以上政协围绕专委会的专项工作在我市召开的现场会或经验交流会等	5分
3	省政协副主席以上领导对专委会工作作出表扬性的批示	5分
4	专委会牵头工作对市政协机关在市年度综合考核中作出重要贡献	5分
5	专委会参与市政协重点调研、出版相关资料书籍等（工作中跨年度的按年度加分）	4分
6	所联系的界别委员议政发言被采用	2分/件
7	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奖励分值执行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相关考核办法	
8	所联系的界别和界别活动组创建“委员之家”“委员服务基地”并积极开展活动	5分/个
9	所联系的界别委员被评为“优秀市政协委员”	2分/人
10	专委会及所联系的界别形成理论研究成果或文史资料成果被采用或在各级媒体发表	3分/篇
11	专委会及所联系的界别参加社会志愿公益活动	2分/次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
